

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顺义区垃圾桶更新（第一包）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政务服务中心南楼7层

法定代表人：马卫国

电话：（010）81498837

传真：（010）69444656

乙方：北京顺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六村玉石井东街36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清坤

电话：13301193173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

名称及规格	总数量 (个)	单价 (元)	总价(元)
240L、带脚踏、塑料垃圾桶	7000	232	1624000

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

产品的包装标准：应满足长途国内陆运输，并进行必要的防潮、防碰撞保护，标识不应倒置、产品不应叠压变形等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1. 交货方法：项目现场；

2. 运输方式：乙方确定；

3. 到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4. 运费及保险的承担：乙方承担

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

1. 交货：合同签订后 8 日历日内向甲方交货。

2. 交货通知：乙方应在交货前 3 个工作日电话通知甲方。

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、货款的支付

1. 产品价格为：大写：壹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（¥：1624000.00 元）。

2. 产品货款的支付：

（1）项目供货完成且抽样检测合格后，甲乙双方约定在财政资金允许拨付的情况下拨付货款。款项实际支付时间最终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为准，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，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（2）乙方收款账户如下：

户名：北京顺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账号：0822000103000011360
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高丽营支行

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，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支付方式：顺义区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。

（4）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履约验收

1. 抽检

乙方需配合甲方对供应至现场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并严格按照《塑料垃圾桶通用技术条件》（CJ/T280—2020）进行抽样检测，出具带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（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：材质、容积、长、宽、高、桶盖厚度、桶底厚度、桶壁厚度、邵氏硬度、脚踏翻盖机构可靠性试验、滚轮承载能力试验、吊挂部位可靠性试验），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。

2. 验收

（1）履约验收的主体：采购人或属地镇街

（2）验收时间：各包次供应商供货完成后

（3）验收方式：抽检及现场视验

（4）验收程序：抽检-检测和视验

（5）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：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

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1.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在产品供货期 8 个日历天内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货的（以各货物接收单位最后接收完本单位全部货物日期为准，即验收单内载明日期），每延迟一天（不足一天按一天算）按合同总价款的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。

2.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前，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“第二条”规定或其他原因，造成产品受潮、破损、变形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灭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，直至货物符合要求为止，整体货物最终签收时间顺延，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3.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前，若经甲方抽检，乙方所交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（只要有不符合项，及认定该批次货物不合格）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，直至货物符合要求为止，整体货物最终签收时间顺延，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。

4.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后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，经抽样检测不合格（所检测项目只要有不合格项，即认为该批次货物不合格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更换，乙方更换货物后，甲方可再次对更换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，若仍不合格，按上述时间要求进行再次更换，但最终计算货物更换延迟天数将以多次更换货物延迟天数总和，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。每延迟一天（不足一天按一天算）按合同总价款的1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30%，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。

5. 由于乙方责任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，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，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.3%的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%。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，不构成甲方的违约，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保密要求

双方应对其收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、数据和文件予以保密，不可泄露给第三方并仅为该合同的执行才能使用它们，即使这些信息、数据和文件没有被明确标出为保密的。这不仅适用于双方在协商的合作下明确移交给服务方的信息、数据和文件，也适用于双方和/或其雇员和/或其自由职业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知晓的信息，例如营业项目和商业关系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

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

1. 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内（见本合同第四条），

乙方未开始供货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2. 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内（见本合同第四条），乙方供货数量不足总数的 60%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.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或第 4 项，若扣款金额已达合同总价款的 30%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协议的执行期限截至货款拨付完成后止。

3. 本协议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协议壹式柒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5. 甲乙双方约定，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、质押、赠与等等）转让给第三人。

6.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为签署页)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白一木

日期: 2023.7.24

乙方：北京顺盛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高丽营支行

账号：0822000103000011360

法定代表人(或委托代理人): 赵清坤

日期: 2023.7.24